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7-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8日,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自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过初步沟通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公告》。

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2017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谅解备忘录的议案》。同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DMGHONGKONGGROUP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全权持有的公司VICTORYHARBORLIMITED与标的资产股东LIZHANINVESTMENTLIMITED签署了关于收购境外标的资产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的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3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项目,并拟对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及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及重组各方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交易结构等具体事项的探讨,相关补充尽职调查及新增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7-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3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下午3:00至2017年7月3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64人,代表1,191,161,9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02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016,940,9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36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174,221,0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656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同意以不低于30.39亿元的价格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持有的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巴登城”)100%的股权。基于武汉巴登城项目的规模及稀缺性,同意授权嘉凯城集团经营层可在挂牌起始价之上灵活运用挂牌底价。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5,201,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996%;反对股数3,624,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042%;弃权股数2,336,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71,117,0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5.9704%;反对股数3,624,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042%;弃权股数2,336,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961%。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巴登城10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巴登城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为武汉巴登城7.5亿元借款额度(实际金额

以相应借款合同的实际借款剩余本金为准)提供了担保,同时公司对广东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提供的担保(实际金额以相应借款合同的实际借款剩余本金为准)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此外本公司还为武汉巴登城0.046亿元融资提供了担保。

公司拟在转让武汉巴登城股权后,同意继续为武汉巴登城的上述担保提供不超过16.546亿元的对担保。武汉巴登城股权转让方应负责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最迟不晚于2017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5,178,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977%;反对股数3,630,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048%;弃权股数2,353,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71,093,4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5.9684%;反对股数3,630,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048%;弃权股数2,353,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975%。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巴登城10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巴登城的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相关方对武汉巴登城的借款合同合计16,026亿元,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借款余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浙江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巴登城的股权,故公司及关联方对武汉巴登城的债权债务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公司为武汉巴登城提供上述不超过16.026亿元的财务资助,根据挂牌条件的要求,武汉巴登城应在2017年11月30日前向公司及其相关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利息计算的标准为年化利率10%,计算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实际还款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5,178,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977%;反对股数3,630,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048%;弃权股数2,353,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71,093,4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5.9684%;反对股数3,630,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048%;弃权股数2,353,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97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张金全、李响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5荣安债”2017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3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4日,凡在2017年8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8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荣安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62)于2017年8月6日到期兑付。根据本公司“15荣安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荣安债,代码:112262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在第三年末附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6.5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5年8月7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兑付日为2020年8月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7日。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1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三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本次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基金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息之和。

14、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担保人:王承娟,登记托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荣安债”票面利率为6.50%,本次付息每1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15荣安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扣税后利息为人民币61.25元(含税)。投资者持有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2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4日
2、除息日:2017年8月7日
3、付息日:2017年8月7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8月7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50%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8月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荣安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合作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兑付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总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款款项后,通过资金业务系统按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机构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D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613号(14—12)
邮编:315010
联系人:邓华章
联系电话:0574-87312638
传真:0574-87312638
八、相关机构
1、保管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北区桥北苑8号
联系人:唐洋
联系电话:023-53789433
传真:023-63799477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5181038
3、其他债券持有者咨询或查询相关信息
电话:0755-21899900
传真:0755-21899900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7-035

记录表编号:2017-002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中信证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 许云生 中信证券研究部副总裁 杨帆、罗鼎 中信证券股票销售总部总监 解思源 嘉实国际研究总监 陈叶雁南 汇丰晋信基金经理 徐武斌 中再资产董事长 胡栋梁 中再资产投资经理 舒楚飞 平安大华基金研究员 许润东	
时间	2017年7月21日14:30	
地点	本公司2604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 马楚江 生产业务部科长 范健文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一、介绍公司概况 (一)生产情况 去年,广州港集装箱货物吞吐量6.44亿吨,在全国排名第4,全球第6;集装箱吞吐量186万标箱,排名全球第4,全球第7。 今年上半年,全港货物吞吐量27992亿吨,同比增长75%,集装箱吞吐量9728万标箱,同比增长11.8%。 目前公司货物吞吐量占全港比重约78%,集装箱吞吐量占全港比重约60%。 下半年展望:公司今年的生产好于年初预期,对于下半年经济是否像媒体所说恢复迅速,还有待观察。从观察来看,上半年一些码头出现拥堵现象。对于下半年是谨慎乐观,应该会保持增长,但不一定有上半年这么火爆。</p> <p>(二)航线情况 公司今年上半年新增除外贸航线,新增4条内贸航线,新增3条内贸散货航线,其中包含美国东岸和欧洲办事处。 (三)珠三角产业链结构 珠三角主要有两种产业运行,一种是有自己知识产权,有自己品牌的产业,另一种是来料加工。 珠三角大部分是来料加工业,如美的、格力、格兰仕和皇马等。 珠三角:原料加工占比大,这几年来产业升级比较明显。 因应影响,我们也开了内陆港,通过铁路和公路集疏运优势吸引内陆货源,物流也快了。</p> <p>(四)广州港和大湾区内其他港口的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港口之间是竞争关系。珠三角港口各有优势,香港、深圳的航线和集装箱发展比较早,到一定规模后形成一种粘性,他们外贸发展比较好,广州港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地理和成本优势 珠江西岸有广铁,珠江东岸有深圳、东莞和香港。广州港有4个港区,最大的港区是在南沙港区,靠近进港的港口,以南沙港区这块为整个的龙头,100公里范围内可以覆盖14个珠三角城市,以说南沙是整个珠三角的几何中心。南沙港区的集装箱增长,主要是靠了珠三角货物吞吐量,吞吐量较大。如珠海的指引引导到南沙港,符合物流成本合理化,业务增加有保障。 香港和深圳的港口发展快,他们开辟了很多船坞,在港外的采购商知名度也比较大。目前南沙的地理优势对客户在成本方面是很有帮助的。比如从中山、顺德到南沙只需在一个小时内,但是如果到深圳或香港,可能需要两三个小时,时间和距离意味着成本。 2.区位优势</p>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21 南沙在建设龙头的时机,会对珠三角水网布局,设运比较发达特点,启动船闸和配套建设,来适应珠三角的运输格局。
22 相对于香港和深圳的港口,南沙的陆域更深长,船公司可以把我们当船坞为空的调运基地,船舶大型化,承载量和作业量大,意味着需要更大的堆场来满足它的装卸需求,而且岸线承载量大的意味,全港的疏浚效率提升,装卸量增加。南沙这的堆场和泊位满足这种航运发展的需求。
3.政策扶持
国家对南沙的定位是航运物流和高端制造。年初,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南沙打造成“东高西对外开放”广枢纽。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广州加快发展航运的政策,包括“建设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南沙区、黄浦区政府也相继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
4.货源结构优势
广州港综合性的港口,除集装箱外,公司有粮食、汽车、煤炭、钢材等货物,内贸集装箱量在国内排第一,广州港整体业务齐全,内外贸并驱。
5.港城互质的避免
广州港内河航运正在转型升级,南沙集装箱码头、粮食通用码头地处南沙龙穴岛上,龙穴岛规划建设总长约0.5平方公里,发展空间非常广阔,且按照广州市目前规划,大部分用于发展物流业,较好解决了港城发展不协调的问题。
公司与中、佛山的企业合作建设经营南沙四期集装箱码头项目,是珠三角三个主要城市合作项目,共同发展集装箱业务。
南沙三期投资74亿,已投产,目前经营情况比预期好些。除了集装箱业务,目前还在南沙港区发展粮食、汽车及通用码头,承接老港区业务,转移疏浚能力。
广州港今后发展的重点在南沙港区。
2. ORA
10:广州港集团参股码头多少?
A:公司在2014年12月成立,广州港集团原有的码头及配套辅助业务都已由广州港股份公司承接。
20:我们现在集装箱港口的产业怎么样?大约有多少码头可以承接18万TEU或15万TEU以上的?
A:公司目前南沙港区的集装箱码头都可以。
20:南沙集装箱码头资本结构?
A:南沙一期是公司与中国和南沙资产经营公司合资,公司控股占比10%;南沙二期是公司与中国和瑞士士基APMT公司合资,占比41%;南沙三期是基金全资。
40:脱胎的中通吗?
A:在二期三期之间有专用的船舶泊位,一期也有专用船舶泊位。基本上近几年公司的集装箱量是一年100个标箱的增幅,增量主要集中在南沙港区。目前南沙港区是建港的时期。
60:上港靠着长江的港和协同,未来会不会沿着珠江江内陆做一些港口的建设?
A:会的。目前公司对外有参股码头,未来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会考虑在珠江江内陆建设经营港口码头。
60:四期项目,什么时候投产?
A:预计2020年前后。
70:未来几年的资本开支除了四期还有哪些的?
A:按公司的发展规划做安排。
80:公司每年要请律师?请陈之美的?是否考虑建?
A:广州港不存什么,必须要保证通商。前通商去年深研船舶航行,需定期拜访通商,公司负责也请陈之美的,政府负责主导通商疏浚。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参与人员 | 日期:2017年7月21日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8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690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95558
公司网站:bankcitic.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腾元”)协商一致,自2017年8月1日起,深圳腾元终止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7年8月1日起,深圳腾元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各项业务。

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5-33376853
网站: www.dowin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管理中心:400-6788-999
网站: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07月3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2546	奥普特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方法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询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信和的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8月1日起参加华泰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所有交易系统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80002	鹏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A类
2	200003	鹏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B类
3	300006	鹏华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400007	鹏华价值优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5	6000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00011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100012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100013	鹏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100015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100016	鹏华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100017	鹏华丰盈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100018	鹏华丰盈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1800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	180025	鹏华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	180026	鹏华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	180028	鹏华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	180029	鹏华中证